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1091破申19号

申请人：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汤茂俊，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申请人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云公司）以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及第八条对顶的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对盛世云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院向盛世云公司寄送通知书等材料，并将该通知书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告知盛世云公司异议权利及期限，盛世云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盛世云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C 座 15 层，注册资本 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茂俊，股东汤茂俊。

2025 年 8 月 20 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091 民初 545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盛世云公司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本金 295 万元及利罚息、复利（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如被告盛世云公司不能偿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以被告汤茂俊、王小平名下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 308 号铂金府邸 4 幢 101 室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担保债权数额范围内按抵押順位优先受偿；三、被告汤茂俊、王小平、王凯薇对盛世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另经本院查询，盛世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为 4 件，均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在履行和解协议的过程中已存在逾期。盛世云公司基本账户显示，截止 2025 年 8 月 27 日，账户余额为 24828.36 元。

本院认为，盛世云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破产适格主体，其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盛世云公司不能清偿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且从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所查明的财产状况看，盛世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

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袁敦亮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姜 锐
书 记 员 嵇 静